

# 地籍圖重測計畫

(含第一期計畫)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94年9月

# 地籍圖重測計畫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3
二、執行檢討	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主要工作項目	1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5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7
伍、資源需求	24
一、所需資源說明	24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5
三、經費需求	2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6
一、預期效果	26

二、計畫影響..... 26

附件

一、臺灣省各縣政府應辦理／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	29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31
三、95年度至103年度重測計畫各期辦理工作數量表.....	33
四一（一）臺灣省各縣政府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95-98年度） .....	35
四一（二）臺灣省各縣政府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99-103年度） .....	36
五、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	37
六、各項工作進度表.....	49
七、95至103年度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51
八、95至103年度總經費統計表.....	53
九、95至98年度計畫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55
九一一 95至98年度人事費.....	56
九一二 95至98年度業務費.....	57
九一三 95至98年度設備及投資費.....	67
九一四 95至98年度獎補助費.....	69
九一五 95至98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70
十、99至103年度計畫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73
十一一 99至103年度人事費.....	74
十一二 99至103年度業務費.....	75
十一三 99至103年度設備及投資費.....	88

十一四	99至103年度獎補助費.....	9 1
十一五	99至103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9 2



# 地籍圖重測計畫

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46條之1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6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有關規定。
- (二) 行政院92年6月13日院臺內字第0920031065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修正草案)」之核復意見：「所報『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修正草案)』乙案，原則同意，並請照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辦理。其審議意見：『．．．請內政部考量地籍圖誤謬破損情形、地區發展現況及土地開發程度等因素區分優先緩急，優先辦理迫切需要重測之土地，並就前開未完成重測之土地及後續仍需辦理重測之土地通盤檢討，妥為規劃後續處理措施』」。
- (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2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研訂本實施計畫。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94年度以後，尚有200萬筆土地亟需辦理重測

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係日治時期測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之初，由於人力、物力

、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暫以日治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甚鉅。經臺灣省各縣政府清查結果，94年度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約400餘萬筆土地尚待規劃辦理，其中亟需辦理重測筆數約200萬筆土地（附件一），仍需積極辦理重測工作，以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

（二）挑戰2008六年國建各項重大計畫之推動，亟需完整的數值資料為基礎。

地籍圖重測工作，不但能重新釐整地籍，澈底解決地籍誤謬、圖地不符問題，更提供正確的數值化測量成果，作為電子化政府之最基本資料。政府為提高競爭力及國土永續發展需要，積極推動「挑戰2008六年國建計畫」，其中「數位臺灣計畫」及「規劃永續與優質的國土風貌」等相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均有賴完整的數值地籍資料為藍本。除此之外，地籍圖重測之推動，亦為各級地方政府施政基礎及有效解決民眾經界糾紛之方法，因此地籍圖重測計畫實為政府整體施政計畫中重要的課題。

（三）民眾對地籍測量精度要求日益提高

地籍圖重測是更新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地籍圖重測工作自65年度起開始訂定實施計畫，辦理迄今，

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確保公私財產權益已著績效。經土地測量局抽樣針對萬里、新竹市（東區）、名間、鳳山、琉球等5個地區，就其重測前後4年土地複丈數量案件筆數予以統計，土地複丈數量約減少1/3，申請再鑑界筆數亦減少1/2，且複丈時不致因圖紙伸縮等因素產生不同之結果，提高複丈精確度及公信力，足證地籍圖重測工作充分發揮釐整地籍之效果，並有效紓解地方政府土地複丈工作之壓力。

#### （四）地籍圖重測將朝地方化、委外方式辦理

以往地籍圖重測工作主要係由土地測量局辦理，除編制人員外，並僱用約僱人員補充人力之不足。惟該批約僱人員大多依據立法院決議，於92年度裁減，致重測工作人力大幅減少。未來重測工作規劃，除由土地測量局編制人員辦理外，並輔導地方政府調派人力或委外辦理。

#### （五）地籍圖重測儀器超出年限，功能退化，需辦理汰換

目前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工作，所使用之儀器設備自95年度起將陸續超出使用年限，功能逐漸退化，維修費用增高，土地測量局應預先規劃並預估辦理各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適時辦理汰換，以免影響重測作業之進行。

### 三、問題評析

#### （一）遭遇問題：

##### 1. 重測經費不足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改進方案報告」及「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規劃，第四期計畫所需總經費約34億1,700萬元，每年度所需經費約8億5,400萬元，惟91年度預算僅編列5億3,492萬2,000元；另92年度行政院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預算編列額度為4億39萬7,000元；因經費編列不足，致工作量大幅降低，爾後年度重測計畫經費如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之工作量核實編列，將影響重測計畫執行時程。

## 2. 重測配合款問題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第2目規定，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外，並應依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惟自65年度展辦「地籍圖重測3期13年計畫」迄現執行之「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計30年期間，皆採全額補助方式，由於重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並已優先辦竣直轄市及省轄市地區，而臺灣省各縣之財政狀況明顯不如直轄市與省轄市；此外，地籍圖重測工作為各項建設之基礎，其成果亦為國土規劃、數位臺灣等計畫所必需之基本資料，未來倘縣政府無法配合編列負擔款，勢必影響後續重測計畫之執行，將造成民眾產權無法釐清、政府公信力受損、無法提供正確土地資訊供相關重大計畫規劃使用等問題。

## 3. 重測人力問題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之約僱人員，多數均能通過國家考試轉任公務人員，造成重測約僱人力流失之情形已屬常態，由於94年度本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經費業全數遭刪除，約僱測量人力將無法及時充實，若長此以往，則將造成辦理重測工作後續無人之窘境。

#### 4. 縣辦重測問題

各縣政府地籍測量隊及地政事務所現有編制人員大多未曾或已久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而近年來重測相關規定又隨著測量儀器、電腦軟硬體科技之引進應用及法規之更動而改變，故各縣現有人員對現行重測工作執行方式、相關法令等並不熟悉，造成工作進度有所延誤，影響計畫推展。

#### 5. 重測委外問題

- (1) 民間測量公司以往未曾接觸重測外業測量及地籍調查作業，致作業不熟悉，造成後續補正時間過長，進而影響外業測量及整體進度。
- (2) 現行重測預算迭遭刪減，廠商無法預期未來可否賡續承辦重測業務，導致優良測量公司對投資效益無法預估，而參與意願不高。
- (3) 重測委外相關規定中，並未對實際作業人員資格予以限制，致受託之測量公司以欠缺地籍測量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作業人員，除導致工作進度延後外，亦有成果品質不佳之情形。
- (4) 部分測量公司於驗收合格後1年之保固期間，常

以尚有其他業務為由，無法配合辦理檢測案件，致延宕案件處理時效，影響民眾權益。

- (5) 重測作業千頭萬緒，雖已實地嚴格辦理驗收，偶爾仍有錯誤案件，如係作業疏失而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者，需負賠償責任，因缺乏適當保險制度，使測量公司對承辦重測業務卻步。

## 6. 重測法令問題

加速地籍圖重測為社會上共同之期望，如何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簡化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期程，為未來加速重測作業應謀求之對策，經土地測量局研討結果，現行之「地籍圖重結果公告30日」及「公寓大廈共有人均需逐一通知」等規定，均可謀求簡化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期程；另「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到場，而以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者，尚需於實地埋設界標」之作法，有造成民眾誤解之可能。

### (二) 改進措施：

1. 重測經費充足與否，實為能否如期完成重測工作之關鍵，建議未來重測工作應專案編列經費，並按年核實編列，以確實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
2. 為避免因縣政府未編列配合款而影響重測計畫推展之情形發生，未來本部將督導各縣政府確實依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
3. 地籍測量人力來源及作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對計畫之達成度具有重要影響，為解決人力流失之問題，仍

應逐年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以符實際需要；另土地測量局應持續規劃訂定各項訓練計畫，加強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作業人員專業素養。

4. 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提升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能力，土地測量局未來除持續辦理重測工作外，應賡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各縣政府作業人員在職訓練外，並藉由工作會報、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等時機，積極將以往辦理重測經驗提供縣政府參考。此外對於GPS辦理四等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界址測量外業自動化及各項軟硬體之應用等，亦應積極輔導各縣政府，將技術、經驗移轉至縣政府作業人員，達到擴大重測參與層面，加速完成重測之目標。
5. 內政部為使各縣政府辦理重測委外作業有所依循，業已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就委外廠商實際作業人員資格、保固期間監督方式、廠商資格限制等予以規範。另為提昇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公信力，本部亦已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作為政府機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成果驗收作業之規範。
6. 法令方面

地籍圖重測工作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對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等規定，如有不合時宜，本部將適時修正，以利地籍圖重測計畫之執行。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結束後，仍有約400萬筆土地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經各縣政府就轄區內地籍圖破損位移嚴重、即將快速發展及地籍誤謬嚴重地區者約200萬筆，應優先納入亟需辦理重測之地區，至所餘部分，則應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相關重測作業，或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方式及辦理圖解地區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經土地測量局邀集各縣政府針對工作能量評估，本重測計畫規劃自95年度起，以9年之期程辦理臺灣地區亟待重測之188萬1,125筆土地。其中95至98年度每年辦理工作量21萬3,875筆；99至103年度每年辦理工作量為20萬5,125筆。依此規劃原則，至103年度止，除臺北縣轄區因亟需辦理重測筆數眾多及受限工作能量無法辦理完竣外，其餘各縣亟待重測之土地均辦理完竣。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充實測量人力來源

地籍圖重測為建立國家土地基本資料之重要基礎，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本應由正式人員辦理，惟土地測量局及各縣政府因受編制員額限制，重測作業人員不足。為因應本計畫每年辦理20萬筆以上龐大之工作量，需要充分的人力參加，另民間測量

公司（學術團體）作業人員，亦須施予重測專業訓練，始能因應實際需求。是以應繼續加強辦理人員訓練，以充實測量人力來源，始能達到加速辦理重測之目標。

（二）重測工作所需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可使地籍調查與測量得以密切配合，便利行政與技術之連繫，更具擴大重測參與層面及提前完成重測工作等效益。此外，地籍圖重測工作為各項建設之基礎，亦為國土規劃、數位臺灣等計畫所必須之基礎，故重測計畫之推行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惟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土地行政為自治事項，重測計畫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地方補助部分，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三）鼓勵委託民間辦理重測

為健全重測委外法令依據，內政部業於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增訂第 185 條第 3 項規定，重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複（繪）製地籍圖等項目得委外辦理。為健全重測委外架構，並使各縣政府於未來辦理委外作業有所依據，內政部業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方案之研究」研究成

果，研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以健全重測委外架構，俾利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委外作業，未來應積極督導各縣政府，依前開規範及手冊加強辦理委外作業，以加速重測進度。

#### (四) 檢討現行重測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土地測量局於各期計畫期間，均針對該期重測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提「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第1期至第3期)，對於各項作業均提出改進措施，惟因社會環境、經濟發展快速，民眾需求多樣化，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法制面仍有改進之空間，未來應廣續針對重測工作流程簡化、法規鬆綁與法制再造等予以研討，澈底解決地籍誤謬、圖地不符等問題，並達到加速重測之目的。

#### (五) 加強都市計畫樁管理與維護工作

都市計畫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各縣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事先清查實地之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予補設後，將樁位圖冊等資料送交地政機關據以聯測，並測繪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相一致，以擴大重測功能。惟歷年來，因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平時對於都市計畫樁位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等因素，實地樁位遺失情形嚴重，致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之

清理、補建暨聯測工作，甚為費時、費力，而影響重測整體進度。因此，各縣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如能加強都市計畫樁管理與維護工作，並於地籍圖重測工作展辦前，提供完整都市計畫樁位圖冊及實地樁位，有助於地籍圖重測工作之順利進行。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預期績效指標

1. 95至98年度每年辦理工作量以21萬3,875筆為原則（其中土地測量局辦理4萬筆，縣政府辦理17萬3,875筆）；99至103年度每年度辦理工作量以20萬5,125筆為原則（其中土地測量局辦理4萬筆，縣政府辦理16萬5,125筆）。
2. 建立地籍圖各項基本檔案資料，使土地所有權人均能瞭解土地界址位置。
3. 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均能查明處理，供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管理使用。
4. 測（補）設控制測量點位，便利日後辦理土地複丈及相關地籍測量使用。
5. 提高重測成果品質並掌握工作進度，以減少界址鑑定及爭議案件。
6. 運用自動化之技術及設備，簡化作業程序，提升重測工作效能。
7. 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便利地方建設發展。

## (二) 評估基準

1. 辦理工作量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2. 是否依法辦理協助指界工作及埋設土地界樁？
3. 歷年土地複丈未及時處理之案件是否查明解決？
4. 控制點是否依規定測(補)設？
5. 成果檢查制度是否完備？
6. 業務自動化效率是否提升？
7. 是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據行政院79年8月18日台79內24091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係分5期20年（每期4年），自79年度起至98年度止實施，合計面積50萬公頃，筆數361萬筆，以完成臺灣省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為達成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主管86年度收支預算案時作成：「地籍圖重測計畫應研究設法提早四年完成」之附帶決議，經內政部研擬「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改進方案報告」報奉行政院87年1月7日台87內00948號函核定，以提早4年於94年度完成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惟於第四期計畫期間，由於重測經費及人力與原規劃數額差距甚大，無法達成每年30萬筆之計畫目標，爰研擬「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92年6月13日院臺內字第0920031065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修正計畫）」，將原訂辦理120萬筆之計畫目標修正為752,500筆。

#### 二、執行檢討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對於釐整地籍、保障人民產權著有績效，同時對於減輕複丈案件（界址鑑定）、杜絕

經界爭議助益甚大；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原列辦理120萬筆，惟因經費及人力短絀，工作量降低，爰修正計畫目標為每年度辦理20萬筆，顯見經費及人力問題影響重測計畫執行成效甚鉅。

至委外辦理重測部分，因考量土地測量局及部分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委外之經驗，現階段民間測量團體辦理地籍測量經驗不足，且實際作業人員欠缺重測經驗，對地籍測量之觀念薄弱，若立即將大量重測工作委外，除民間測量團體無法承接外，對於重測成果品質恐有疑慮，故重測委外宜採漸進方式推廣，於短期內採委託民間及僱用約僱人員之方式平行辦理，以培養民間辦理重測之能力，俟民間測量團體充分具備辦理重測之能量後，逐年提高委外辦理筆數比例之方式辦理。

另依據各縣政府統計，第四期計畫結束後仍有約400萬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為確實釐整地籍，確保公私產權，並將成果提供國土規劃、電子化政府等計畫使用，應依行政院92年6月13日院臺內字第0920031065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計畫（修正草案）」之核復意見：「請內政部考量地籍圖誤謬破損情形、地區發展現況及土地開發程度等因素區分優先緩急，優先辦理迫切需要重測之土地，並就前開未完成重測之土地及後續仍需辦理重測之土地通盤檢討，妥為規劃後續處理措施」，賡續規劃辦理。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工作項目分為14項，詳如附件二「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 (二) 95年度至103年度重測計畫分2期辦理，各期辦理工作數量詳如附件三。依工作量規劃原則，各年度計畫各縣辦理面積、筆數如附件四—(一)、四—(二)。至重測地區及範圍，應依據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於年度展辦前予以勘選審定後核定實施。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為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為重要，尤其重測範圍之勘定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土地測量局應整體規劃重測地區，其規劃原則如下：

1. 符合下列3點原則者優先規劃辦理

- (1) 地籍圖破損、位移嚴重地區。
- (2) 即將快速發展地區。
- (3) 地籍誤謬嚴重地區。

2. 預定辦理農、市地重劃、工業區整理、區段徵收等地區不列入辦理。

每年度重測區勘定後，將辦理之地區提供縣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按各年度辦理地區配合編列預算，委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或民

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更順利執行。

- （二）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配合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定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 （三）委託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辦理地籍圖重測，可增加每年辦理重測筆數，加速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推行。內政部將督導各縣政府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辦理地籍圖重測委外作業。
- （四）土地測量局應持續各項自動化系統之維護與開發，同時引進先進之技術與方法，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並配合各項測量作業之需求，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設備，並推廣提供各縣政府辦理重測作業時應用，以提升重測工作整體效能。
- （五）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土地測量局應持續規劃訂定各項訓練計畫，針對新測量技術、測量相關法令及依法行政作業程序等加強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作業人員專業素養，以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另為充實土地測量局及縣政府辦理重測之測量人力來源，土地測量局應視實際需要情形，洽請職訓機構辦理地籍測量訓練；並鼓勵大專院校辦理在職

測量人員之地籍測量訓練班，使民間廠商作業人員符合承辦重測之資格規定，以奠定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重測的基礎。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一）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 1．規劃準備：

- （1）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重測範圍、區段調整、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 （2）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或錄影帶，宣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2．控制測量：

- （1）基本控制測量：檢測一、二、三等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儀測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採網狀平差。
- （2）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量取距離、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

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100公尺左右為原則，並實施導線計算，至角度及距離符合規定精度後，再以網狀嚴密平差方式求得最後成果。

### 3．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1) 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布後2個月內，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理並點交地政單位，如有湮沒或損毀，應依照都市計畫圖說資料予以補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
- (2) 依清理結果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時，應繪製圖說，並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研討處理原則，據以補建並予以連測其坐標位置。

### 4．地籍調查：

-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曬底圖，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以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 (4)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

，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

-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予以協調處理或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 5. 戶地測量：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及即時動態衛星測量，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 (2)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
- (3)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儀將現況點及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舊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 (4) 界址點位補測及協助指界（含未登記土地清理）：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

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原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

#### 6．計算面積：

- (1) 計算面積：依照段區域調整後之地段重新編定地號，並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計算宗地面積後列印面積計算表。
- (2) 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舊地籍圖檢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 7．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2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磁性檔、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至委外辦理部分，除由受委託廠商自行辦理成果檢查外，並由各縣政府於執行時辦理成果查核作業，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 8. 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重測區內宗地之有關異動資料，每週送工作站，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建檔之資料。

(2) 造冊：重測結果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A.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B. 合併清冊

C. 分割清冊

D. 未登記土地清冊

E. 段區域調整清冊

上開各項清冊應各造冊3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1份存查，2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 9. 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地籍藍曬底圖，並予以整飾後曬製公告圖。

## 10. 公告通知：

(1) 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30天，並指派地籍調查、測量人員引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

丈申請。

- (2) 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1 1 · 異議處理：

-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
- (2) 異議複丈案件，該管地政機關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辦理複丈，且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辦理。

#### 1 2 ·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結果，逾公告期間未申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 1 3 · 繪製地籍圖：

- (1)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膠片地籍圖1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宗地應繪製地段圖，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 4 ·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重測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重測總報告書。

1 5 · 錄製各類磁性檔：

重測公告確定或經異議處理後，即修正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送地政事務所作為辦理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另將30公分×40公分地籍圖之繪圖檔，燒錄成唯讀光碟片繳交土地測量局保管。

(二)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如附件五。

(三) 各項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六。

(四) 業務分工：

1 · 主管機關：內政部。

2 · 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3 · 執行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1—6測量隊、各縣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4 · 協辦機關：各縣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

##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需求

##### 1. 人力配置原則

所需人力係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含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 (1) 都市計畫樁：每班辦理800支，配置主辦人員1人，協辦人員2人。
- (2) 戶地測量：每班辦理1,250筆，配置主辦人員2人，協辦人員3人。
- (3) 成果檢查：每5名承辦員配置成果檢查人員1人，協辦人員2人。
- (4) 業務督導：每工作站配置業務督導人員1人，協辦人員1人。

##### 2. 人力來源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由編制人員辦理；縣政府辦理部分，除由各縣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外，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則由委外或僱用約僱人員方式（依行政院94年1月18日院授人地字第0940060507號函規定）辦理。另各縣政府於計畫執

行期間，如有人力不足情形，得自行協調鄰近之直轄市、省轄市人力支援辦理。

## （二）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係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附件七），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並配合汰舊換新。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本期計畫所需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中央負擔部分，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二）經費計算基準

依據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各項經費需求計算詳如附件八。95至98年度計畫經費需求計算詳如附件九、附件九—（一）至附件九—（五）；99至103年度計畫經費需求計算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一）至附件十一—（五）。

##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95至103年度所需總經費計45億5,934萬7,000元。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 (一) 地籍圖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紀錄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因界址爭議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 (二)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 (三) 配合重測同時將都市計畫樁予以清理補建，並將樁位一一測繪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整合，避免因都市計畫樁不符或移動所引起之糾紛，亦便利都市建設之執行。
- (四)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湮沒，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計畫影響

- (一) 地籍圖重測後，對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土地均查明處理，確實釐整地籍，土地所有權人能瞭解所有土

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界址鑑定及爭議案件，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 (二) 建立完整之地籍圖資料庫，奠定「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之「土地基本資料庫」基礎，提供規劃經濟交通建設及研擬土地政策之參考。
- (三) 同時清理未登記土地並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政府健全國有土地管理，有顯著效益。
- (四)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可節省民眾申請複丈費用（每筆4,000元）之負擔。



附  
件  
一



附件一—臺灣省各縣政府應辦理/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

縣市別	應辦理 重測筆數	應辦理重測 面積（公頃）	亟需辦理 重測筆數	亟需辦理重測 面積（公頃）
臺北縣	531,731	109,910	206,008	16,694
宜蘭縣	236,435	44,515	155,341	22,326
桃園縣	362,248	40,550	191,814	16,837
新竹縣	233,163	54,648	90,904	12,291
苗栗縣	88,421	16,689	75,147	11,430
臺中縣	239,250	23,864	133,371	11,676
南投縣	185,518	59,111	87,462	30,630
彰化縣	238,286	39,276	169,230	28,346
雲林縣	294,589	47,279	120,198	26,588
嘉義縣	247,408	71,675	69,028	11,348
臺南縣	586,792	135,230	150,768	7,706
高雄縣	343,832	78,517	151,117	29,938
屏東縣	355,262	135,198	161,240	24,191
花蓮縣	169,973	72,914	105,754	51,099
臺東縣	177,149	57,391	66,810	27,636
澎湖縣	107,315	7,198	61,792	3,954
合計	4,397,372	993,965	1,995,984	332,690

註：下列地區優先納入亟需辦理重測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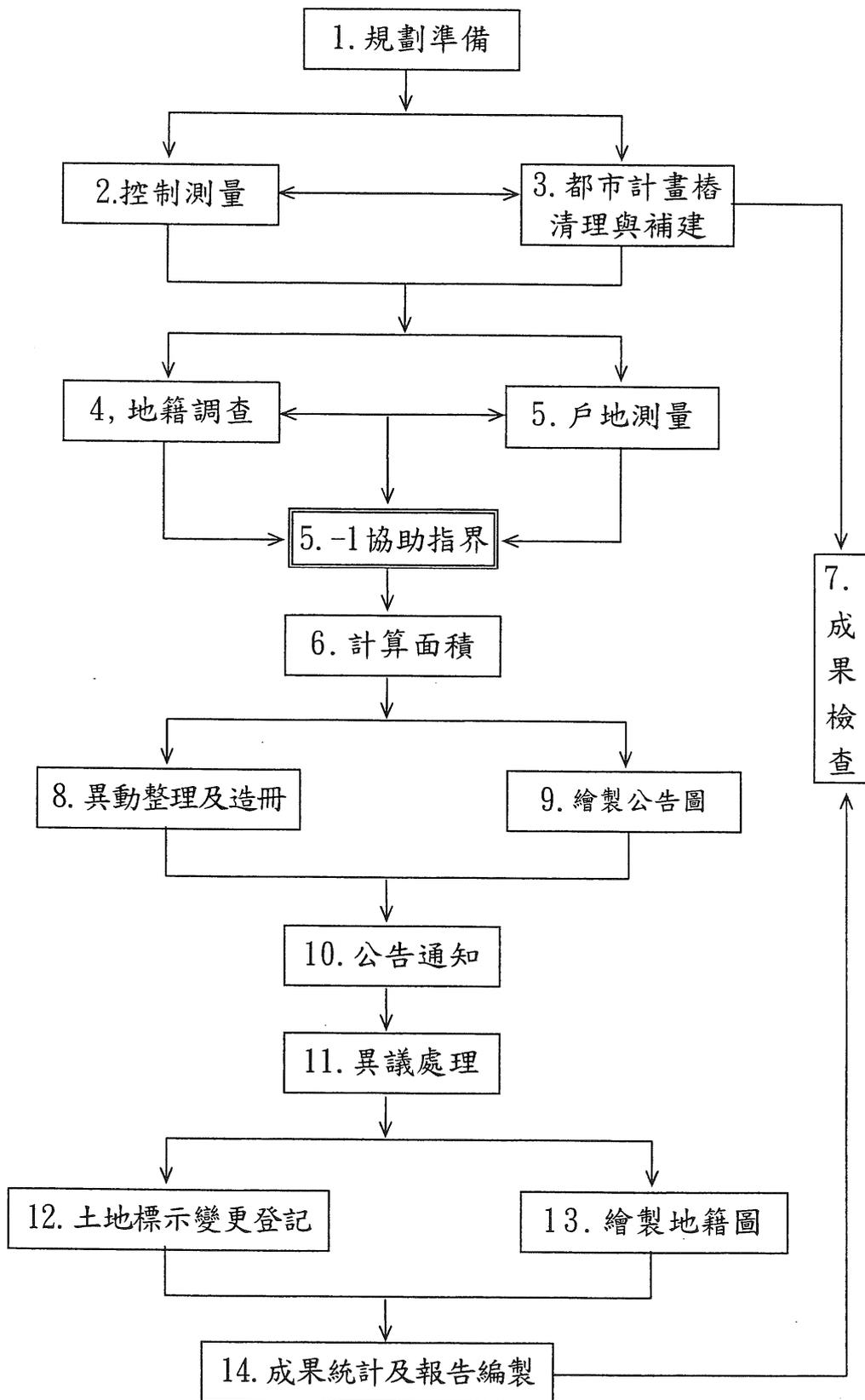
- 一、地籍圖破損、位移嚴重地區。
- 二、即將快速發展地區。
- 三、地籍誤謬嚴重地區。



附  
件  
二



附件二—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圖





附

件

三



附件三—95年度至103年度重測計畫各期辦理工作數量表

年別	合計辦理數量		土地測量局 辦理數量		縣政府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總計	160,000	1,881,125	27,000	360,000	133,000	1,521,125
95 至 98 年 度	72,000	855,500	12,000	160,000	60,000	695,500
99 至 103 年 度	88,000	1,025,625	15,000	200,000	73,000	825,625



附

件

四



附件四一（一）臺灣省各縣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95—98 年度）

縣市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臺北縣	10,625	10,625	10,625	10,625	42,500
宜蘭縣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70,000
桃園縣	21,250	21,250	21,250	21,250	85,000
新竹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苗栗縣	8,250	8,250	8,250	8,250	33,000
臺中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南投縣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彰化縣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75,000
雲林縣	13,125	13,125	13,125	13,125	52,500
嘉義縣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臺南縣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67,500
高雄縣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67,500
屏東縣	18,125	18,125	18,125	18,125	72,500
花蓮縣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67,500
臺東縣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澎湖縣	6,875	6,875	6,875	6,875	27,500
合計	213,875	213,875	213,875	213,875	855,500

附件四—(二) 臺灣省各縣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 (99-103 年度)

縣市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臺北縣	10,625	10,625	10,625	10,625	10,625	53,125
宜蘭縣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87,500
桃園縣	21,250	21,250	21,250	21,250	21,250	106,250
新竹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苗栗縣	8,250	8,250	8,250	8,250	8,250	41,250
臺中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南投縣	8,750	8,750	8,750	8,750	8,750	43,750
彰化縣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93,750
雲林縣	13,125	13,125	13,125	13,125	13,125	65,625
嘉義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0
臺南縣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84,375
高雄縣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84,375
屏東縣	18,125	18,125	18,125	18,125	18,125	90,625
花蓮縣	8,125	8,125	8,125	8,125	8,125	40,625
臺東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0
澎湖縣	6,875	6,875	6,875	6,875	6,875	34,375
合計	205,125	205,125	205,125	205,125	205,125	1,025,625

附

件

五



附件五－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項 目	工作名稱	單 位	第一期計畫	第二期計畫	備 註
			95年度-98年度 (每年度)	99年度-103年度 (每年度)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定重測區		32	32	16個工作站，每工作站2人天，計32人天。
	2. 政令宣導		32	32	16個工作站，每工作站2人天，計32人天。
	3. 工作講習		480	48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一天，年度以480人天計列。
(二)	地 籍 調 查				
	1. 編 造 地籍調查表	筆	41,375	41,375	
	2. 校正地籍圖	筆	41,375	41,375	
	3. 地籍調查表 與地籍圖冊 校對	筆	41,375	41,375	
	4. 原地籍圖 描繪與放大	筆	41,375	41,375	

	5.	編定 界址點號	筆	41,375	41,375	
	6.	實地 調查界址	筆	41,375	41,375	
	7.	界址埋設	筆	62,062	62,062	每一筆以1.5支計列
	8.	界址爭議 協調	筆	828	828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1/50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41,375	41,375	
(三)		都市計畫樁 清理補建 與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 理(含檢測)	點	3,500	3,500	預定檢測3,500點。
	2.	都市計畫樁 補建	點	2,500	2,500	預定補建2,500點。
	3.	都市計畫樁 聯測	點	3,500	3,500	預定聯測3,500點。
(四)		控制測量				每年度辦理4,000公頃
	1.	三角點檢測	點	80	80	每工作站檢測5點。

	2.	四等控制點 布 設	點	200	200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一點計 列。
	3.	圖 根 測 量	點	10,000	10,0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 列，4,000 公頃需 10,000 點。
	4.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天	48	48	16 個工作站，每工作站 3 天計列 。
(五)		戶 地 測 量				
	1.	外 業 界 址 測 量	筆	41,375	41,375	
	2.	建宗地資料檔	筆	41,375	41,375	
	3.	建地號界址檔	筆	41,375	41,375	
	4.	建界址坐標檔	筆	41,375	41,375	
	5.	計算界址坐標	筆	41,375	41,375	
	6.	展繪現況圖	筆	41,375	41,375	
	7.	參照舊地籍 圖套繪整理	筆	28,963	28,963	以總筆數 7/10 計列。

	8.	面積初算	筆	41,375	41,375	
	9.	協助指界	筆	28,963	28,963	以總筆數之 7/10 計列。
	10.	修 檔	筆	4,138	4,138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六)		計算面積	筆	41,375	41,375	
(七)		督導管理及 成果檢查				
	1.	督導管理	天/人	3,808	3,808	16 工作站，每工作站設站主任一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2.	成果檢查	天/人	4,284	4,284	每 5 調查或測量組設成果檢查一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
(八)		異動整理 及 造 冊				
	1.	異動整理	筆	4,138	4,138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2.	編造土地標 示變更清冊	筆	41,375	41,375	
(九)		繪 製 地籍公告圖				

	1.	繪製 地籍公告圖	筆	41,375	41,375	
	2.	人工整飾 地籍公告圖	筆	41,375	41,375	
(十)		成果移接	筆	41,375	41,375	
(十一)		公告通知				
	1.	編造重測 結果通知書	筆	41,375	41,375	
	2.	寄送 公告通知書	筆	41,375	41,375	
	3.	公 告		960	960	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調查員 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二)		異議處理	筆	1,241	1,241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三)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41,375	41,375	
	2.	繕寫登記簿	筆	41,375	41,375	

	3.	繕寫書狀	筆	41,375	41,375	
	4.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筆	41,375	41,375	
	5.	訂正 地籍圖冊	筆	41,375	41,375	
	6.	2.3.4.5.項 審查核對	筆	41,375	41,375	
(十四)		繪製地籍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41,375	41,375	繪製兩份，由土地測量局及地政事務所各保管一份。
	2.	人工整飾 地籍圖	筆	41,375	41,375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41,375	41,375	
	4.	縮繪 1/2500 或 1/5000 地籍藍曬底圖	筆	41,375	41,375	
(十五)		成果統計及 編撰報告	筆	41,375	41,375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縣政府辦理部分）

項 目	工作名稱	單 位	第一期計畫	第二期計畫	備 註
			95年度-98年度 (每年度)	99年度-103年度 (每年度)	
(一)	規 劃 準 備				人員編組內每班配置測量助理三人，協辦內外業工作。
	1. 勘定重測區		64	64	32個工作站，每工作站2人天，計64人天。
	2. 政 令 宣 導		64	64	32個工作站，每工作站2人天，計64人天。
	3. 工 作 講 習		960	96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一天，年度以960人天計列。
(二)	地 籍 調 查				
	1. 編 造 地籍調查表	筆	198,625	198,625	
	2. 校正地籍圖	筆	198,625	198,625	
	3. 地籍調查表 與地籍圖冊 校對	筆	198,625	198,625	
	4. 原 地 籍 圖 描繪與放大	筆	198,625	198,625	

	5.	編定 界址點號	筆	198,625	198,625	
	6.	實地 調查界址	筆	198,625	198,625	
	7.	界址埋設	筆	198,625	198,625	
	8.	界址爭議 協調	筆	3,973	3,973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1/50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核	筆	198,625	198,625	
(三)		都市計畫樁 清理補建 與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 理(含檢測)	點	11,800	11,800	預定檢測11,800點。
	2.	都市計畫樁 補建	點	7,000	7,000	預定補建7,000點。
	3.	都市計畫樁 聯測	點	11,800	11,800	預定聯測11,800點。
(四)		控制測量				
	1.	三角點檢測	點	160	160	每工作站檢測5點。

	2.	四等控制點 布 設	點	800	800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一點計 列。
	3.	圖 根 測 量	點	40,000	40,0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 列。
	4.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天	96	96	32 個工作站,每工作站 3 天計列 。
(五)		戶 地 測 量				
	1.	外 業 界 址 測 量	筆	198,625	198,625	
	2.	建宗地資料檔	筆	198,625	198,625	
	3.	建地號界址檔	筆	198,625	198,625	
	4.	建界址坐標檔	筆	198,625	198,625	
	5.	計算界址坐標	筆	198,625	198,625	
	6.	展繪現況圖	筆	198,625	198,625	
	7.	參照舊地籍 圖套繪整理	筆	139,038	139,038	以總筆數之 7/10 計列。

	8.	面積初算	筆	198,625	198,625	
	9.	協助指界	筆	139,038	139,038	以總筆數之 7/10 計列。
	10.	修 檔	筆	19,863	19,863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六)		計算面積	筆	198,625	198,625	
(七)		督導管理及 成果檢查				
	1.	督導管理	天/人	238	238	32 工作站，每工作站設站主任一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2.	成果檢查	天/人	238	238	每 5 調查或測量組設成果檢查一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
(八)		異動整理 及 造 冊				
	1.	異動整理	筆	198,625	198,625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2.	編造土地標 示變更清冊	筆	198,625	198,625	
(九)		繪 製 地籍公告圖		198,625	198,625	

	1.	繪製 地籍公告圖	筆	198,625	198,625	
	2.	人工整飾 地籍公告圖	筆	198,625	198,625	
(十)		成果移接	筆	198,625	198,625	
(十一)		公告通知				
	1.	編造重測 結果通知書	筆	198,625	198,625	
	2.	寄送 公告通知書	筆	198,625	198,625	
	3.	公 告		3,600	3,600	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調查員 應駐公告場解說。
(十二)		異議處理	筆	5,959	5,959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三)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98,625	198,625	
	2.	繕寫登記簿	筆	198,625	198,625	

	3.	繕寫書狀	筆	198,625	198,625	
	4.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筆	198,625	198,625	
	5.	訂正 地籍圖冊	筆	198,625	198,625	
	6.	2.3.4.5.項 審查核對	筆	198,625	198,625	
(十四)		繪製地籍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98,625	198,625	繪製兩份，由土地測量局及地政事務所各保管一份。
	2.	人工整飾 地籍圖	筆	198,625	198,625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198,625	198,625	
	4.	縮繪 1/2500 或 1/5000 地籍藍曬底圖	筆	198,625	198,625	
(十五)		成果統計及 編撰報告	筆	198,625	198,625	

附

件

六



附件六一各項工作進度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一、重測區勘選及核定	二、四等控制測量	三、圖根測量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五、校對地籍圖簿資料及描繪原圖數化	六、地籍調查與戶地測量及審核地籍調查表暨補正表	七、異動整理、列印各類重測清冊及結果通知	八、成果公告	九、異議複丈及成果移交
	10月	■							
11月	■	■							
12月		■	■	■	■				
01月			■	■		■			
02月			■	■		■	■		
03月				■		■	■		
04月				■		■	■		
05月				■		■	■		
06月				■		■	■		
07月				■		■	■		
08月				■		■	■		
0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主辦單位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縣政府 土地測量局	

各項工作進度表 (縣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一、重測區勘選及核定	二、四等控制測量	三、圖根測量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五、校對地籍圖簿資料及描繪原圖數化	六、地籍調查與戶地測量及審核地籍調查表暨補正表	七、異動整理、列印各類重測清冊及結果通知	八、成果公告	九、異議複丈及成果移交
	10月	■	■						
11月	■	■			■				
12月		■	■	■	■				
01月			■	■		■			
02月			■	■		■	■		
03月				■		■	■		
04月				■		■	■		
05月				■		■	■		
06月				■		■	■		
07月				■		■	■		
08月				■		■	■		
09月				■		■	■		
10月								■	
11月								■	
12月								■	
主辦單位	土測縣 地政局 政 府							土測縣	地政局

附

件

七



附件七－95至103年度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汰換數量			備註
		合計	95至98年度	99至103年度	
RTK衛星接收儀	部	48	24	32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機車	部	328	164	164	
工程車	部	22	22	0	
個人數位助理	部	152	80	72	
個人電腦	部	240	120	120	
數化儀	部	22	22	0	
繪圖儀	部	44	22	22	
雷射印表機	部	33	5	28	
12KVA不斷電系統	部	1	1	0	
1KVA不斷電系統	部	30	30	0	
郵件輔助管理設備	部	1	1	0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90	40	50	
機車	部	1,085	544	541	縣政府辦理部分
個人電腦	部	308	152	156	
數化儀	部	26	26	0	
繪圖儀	部	52	26	26	
雷射印表機	部	52	26	26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256	128	128	



附

件

八



附件八－95至103年度總經費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 度	95 年度至 98 年度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縣政府辦理部分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縣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負擔	縣負擔	小計		中央負擔	縣負擔	小計
人 事 費	71,432	368,508	0	368,508	89,290	463,135	0	463,135
業 務 費	268,960	1,162,440	97,152	1,259,592	336,200	1,344,890	114,600	1,459,490
設 備 費	57,960	69,480	0	69,480	49,700	65,600	0	65,600
合 計	398,352	1,600,428	97,152	1,697,580	475,190	1,873,625	114,600	1,988,225
備 註	95 至 98 年度總經費合計 2,095,932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1,998,780 千元，縣負擔 97,152 千元。縣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				99 至 103 年度總經費合計 2,463,415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348,815 千元，縣負擔 114,600 千元。縣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			



附

件

九



附件九－95至98年度經費及分年概算表（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總計	備註	
95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14,490	99,588	95 年度經費合計 523,983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499,695 千元，縣負擔 24,288 千元。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127	290,610	17,370		400,107
		縣負擔	0	24,288	0		24,288
		小計	92,127	314,898	17,370		424,395
96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14,490	99,588	96 年度經費合計 523,983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499,695 千元，縣負擔 24,288 千元。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127	290,610	17,370		400,107
		縣負擔	0	24,288	0		24,288
		小計	92,127	314,898	17,370		424,395
97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14,490	99,588	97 年度經費合計 523,983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499,695 千元，縣負擔 24,288 千元。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127	290,610	17,370		400,107
		縣負擔	0	24,288	0		24,288
		小計	92,127	314,898	17,370		424,395
98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14,490	99,588	98 年度經費合計 523,983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499,695 千元，縣負擔 24,288 千元。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127	290,610	17,370		400,107
		縣負擔	0	24,288	0		24,288
		小計	92,127	314,898	17,370		424,395
備註							

附件九——95至98年度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 計					17,858,000 17,858,000 17,858,000 17,858,000	每年度合計各為17,858,000元。
獎 金 (0111)	其他業務 獎 金	年			15,702,000 15,702,000 15,702,000 15,702,000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所支領之工作獎金，每年度合計各為15,702,000元。
加班值班費 (013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天	500	34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每天加班2.5小時，每小時以200元，每天500元計列。
		天	500	768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人員32人，每月以2天計列。
		天	500	144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業務督導人員6人超時加班費，每人月以2天計列。

附件九—二—95至98年度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 計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水 電 費 (0202)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水 費 (020201)	年	24,000	22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水費,每月2,000元,年以24,000計列。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電 費 (020202)	年	48,000	22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費,每月4,000元,年以48,000元計列。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其他動力費 (020299)	年	24,000	22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燃料費,每月2,000元,年以24,000元計列。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通 訊 費 (0203)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年	24,000	22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每月2,000元,年以24,000元計列。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一般通訊費 (020302)	年	4,660,000	1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話或電報等費用。每月2,500元,年以30,000元計列。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另寄政令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及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寄發郵件郵資等費用，每筆100元。
					4,660,000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 費(021501)	套 / 年	2,500	66	165,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165,000	
					165,000	
					165,000	
其他業務 租金(0219)	其他業務 租金(021901)	年			6,672,000	
					6,672,000	
					6,672,000	
					6,672,000	
		工 作 站 / 年	390,000	16	6,240,000	房屋租金，每月32,500元，年以390,000元計列。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工 作 站 / 年	27,000	16	432,000	影印租金月以2,250元，年以27,000元計列。
					432,000	
					432,000	
					432,000	
		輛 / 年	252,000		0	
					0	
					0	
					0	
稅捐及規費 (0221)	稅 捐 (022101)				628,000	合計為628,200元，進至千元為628,000元。
					628,000	
					628,000	
					628,000	
		部 / 年	500	164	82,000	無線電對講機164部牌照稅，每部年以500元計列；
					82,000	
					82,000	
					82,000	

		年	374,000	1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工程車 22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輛 / 年	1,050	164	172,200 172,200 172,200 172,200	機車 164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年以 1,050 元計列。
保險費 (0231)					654,000 654,000 654,000 654,000	合計 653,668 元，進至千元為 654,000 元。
	法定責任 保險(023101)				279,668 279,668 279,668 279,668	
		年	44,000	1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工程車 22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輛 / 年	1,437	164	235,668 235,668 235,668 235,668	機車 164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1,437 元計列。
	對財產保險 (023103)	年	374,000	1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工程車 22 輛財產保險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7,218,000 7,218,000 7,218,000 7,218,000	
	出席費 (025002)	人 / 次	2,000	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以年 50 次，每人次 2,000 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025003)	年	320,000	1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辦理控制測量平差、地籍調查、成果檢查及主辦人員訓練、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操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評鑑裁判費 (025006)	人 / 次	2,000	4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仲裁調解評鑑裁判費，每工作站5人，年以5次，每人次2,000元計列。
	勞力外包 (025008)				5,998,000 5,998,000 5,998,000 5,998,000	合計為5,997,600元，進至千元為5,998,000元。
		人 / 年	428,400	14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或協助外業測量工作，計14人，每人天17,00元，每人252天計列元。
委辦費 (0251)	委託辦理 (025103)	年	8,000,000	0	0 0 0 0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物品 (0271)	消耗品 (027101)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合計為6,738,355元，進至千元為6,738,000元。
		公升	23.9	49,896	1,192,514 1,192,514 1,192,514 1,192,514	工程車22輛汽油費，每輛每月189公升計列。
		公升	23.9	61,008	1,458,091 1,458,091 1,458,091 1,458,091	機車164輛汽油費，每月31公升計列。
		年	2,000	22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配置急救箱二只，每只1,000元計列。

		支	35	4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1支計列。
		點	10	3,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都市計畫樁聯測所需用品，預定聯測3,000點。
		支	150	2,250	337,500 337,500 337,500 337,500	都市計畫樁，預定補建2,250點。
		點	600	8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三角點檢測所需用品，每工作站檢測5點計列。
		點	10	150	1,500 1,500 1,500 1,500	四等控制測量所需用品，每20公頃布設1點，年以150支計列。
		支	1,000	15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四等控制點金屬標、標石，全年以150支計列。
		點	5	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每公頃布設2.5點計列，年以7,500點計列。
		支	35	7,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圖根點水泥樁、鐵樁，年以7,500支計列。
		幅	100	3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每10公頃1幅計列，年以300幅計列。

		幅	30	1,8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曬製公告圖及藍曬圖，每幅 曬製 6 份計列，年以 1,800 幅計列。
		幅	65	1,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繪製地籍圖所需膠片圖紙 ，每 2 公頃 1 幅計列，繪製 二份，年以 1,500 幅計列。
		幅	100	6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 需膠片及道林紙，年以 600 幅計列。
		幅	40	2,1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 地籍圖所需繪圖筆，每幅 40 元計列。
		幅	150	75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繪製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 千分之一藍曬底圖用紙，每 幅 40 公頃，年以 75 幅計列 。
		筆	36	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宣傳講習公布重測區、調查測量 檢查、繕造校對地籍調查表用品 (每筆 2 元)、地段圖用紙(每筆 3 元)、文具紙張、各類成果資料 夾、地價卡冊等用品(每筆 5 元 )、權利書狀及登記用紙(每筆 12 元)計列。
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7901)				5,048,000 5,048,000 5,048,000 5,048,000	合計為 5,047,500 元，進至 千元為 5,048,000 元。
		筆	12	4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政令宣導資料製作及刊登 新聞，每筆以 12 元計列。

		筆	15	4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 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15 元計列。
		工作站 ／ 年	4,000	16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工 作站年一次，每次以 4,000 元計列。
		工作站 ／ 年	30,000	16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地籍圖重測政令宣導費，每 工作站年以 30,000 元計列 。
		工作站 ／ 年	54,000	2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保全，每月 4,500 元，年以 54,000 元計列 。
		人 ／ 天	150	2,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地籍調查檢查人員訓練誤 餐費，400 人訓練一週計 2,000 人天。
		人 ／ 天	80	2,880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工作會報講習誤餐費，每工 作站全年 9 次，每次以 20 人計列。
		人 ／ 年	1,600	346	553,600 553,600 553,600 553,6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 衣等，每人年以 1,600 元計 列。
		年	36,000	22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 腦室）雜支，每月以 3,000 元計列。
		人 ／ 天	80	1,6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界址爭議協調會誤餐費，每 工作站年 5 次，每次 20 人 計列。

		冊	130	1,900	247,000 247,000 247,000 247,000	為民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00	185	92,500 92,500 92,500 92,500	總報告書印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01)				1,223,000 1,223,000 1,223,000 1,223,000	合計為 1,222,732 元，進至千元為 1,223,000 元。
		年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工程車保養維修費。
		年 / 輛	1,663	164	272,732 272,732 272,732 272,732	機車 164 輛保養維修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8401)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合計為 480,000 元。
		部 / 年	10,000	48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測量儀器保養維修費。
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101)				30,314,000 30,314,000 30,314,000 30,314,000	合計為 30,313,560 元，進至千元為 30,314,000 元。
		人 / 天	1,400	64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勘定重測區及政令宣導住宿費，每工作站年以 4 天計列。

		人 ／ 年	71,400	82	5,854,800 5,854,800 5,854,800 5,854,800	測量(含中心樁、業務督導及 成果檢查)人員膳雜費,每人 天30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年	71,400	32	2,284,800 2,284,800 2,284,800 2,284,800	地籍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30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年	64,260	196	12,594,960 12,594,960 12,594,960 12,594,960	測量助理膳雜費,每人天 27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年	71,400	12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隊長及副隊長膳雜費,每人天 30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天	1,400	864	1,209,600 1,209,600 1,209,600 1,209,600	隊長及副隊長督導住宿費 ,計12人,每人月以6天 計列。
		人 ／ 天	1,400	384	537,600 537,600 537,600 537,600	參加測量規劃人員住宿費 ,每工作站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500	36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主管人員督導膳雜費,計5 人,每人月以6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8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5 人,每人月以3天計列。
		人 ／ 天	1,400	36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每測 量隊月以5天計列。
		人 ／ 天	500	576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業務督導人員膳雜費,計12 人,每人月以4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業務督導人員住宿費，計12人，每人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500	576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膳雜費，計12人，每人月以4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計12人，每人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1,400	36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各測量隊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5天計列。
		人 / 天	1,400	36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各測量隊測量人員辦理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5天計列。
		人 / 天	1,200	72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各測量隊測量助理協辦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10天計列。
		人 / 天	550	1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膳雜費，年以100天計列。
		人 / 天	1,600	5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住宿費，年以50天計列。
		年	400,000	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主管及業務督導人員全年度交通費。
		年	360,000	6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各測量隊全年度交通費，每隊月36,000元計列。
運費 (0294)	運費 (029401)	工作站 / 年	50,000	16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搬遷費每工作站年以50,000元計列。

附件九—三—95至98年度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合 計		年			14,490,000 14,490,000 14,490,000 14,490,00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0 8,050,000 8,050,000 8,300,000	
		套	600,000	0 8 8 8	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RTK衛星接收儀第2年汰換8部，第3年汰換8部，第4年汰換8部。
		部	250,000	0 13 13 14	0 3,250,000 3,250,000 3,500,000	電子測距經緯儀第2年汰換13部，第3年汰換13部，第4年汰換14部。
運輸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51)				4,340,000 4,660,000 4,590,000 5,070,000	
		輛	550,000	6 6 5 5	3,300,000 3,300,000 2,750,000 2,750,000	汰換工程車22部，每部以550,000計列。
			40,000	26 34 46 58	1,040,000 1,360,000 1,840,000 2,320,000	汰換機車164部，每部以40,000計列。
資訊設備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030601)				10,150,000 1,780,000 1,850,000 1,120,000	

		部	20,000	0	0	個人數位助理，第 2 年汰換 40 部，第 3 年汰換 40 部。
				40	800,000	
				40	800,000	
				0	0	
		部	35,000	30	1,050,000	個人電腦汰換 120 部。
				28	980,000	
				30	1,050,000	
				32	1,120,000	
		部	150,000	22	3,300,000	數化儀汰換 22 部。
				0	0	
				0	0	
				0	0	
		部	200,000	22	4,400,000	繪圖儀汰換 22 部。
				0	0	
				0	0	
				0	0	
		部	50,000	5	250,000	雷射印表機汰換 5 部。
				0	0	
				0	0	
				0	0	
			200,000	1	200,000	12KVA 不斷電系統汰換 1 部。
				0	0	
				0	0	
				0	0	
			15,000	30	450,000	1KVA 不斷電系統汰換 1 部。
				0	0	
				0	0	
				0	0	
			500,000	1	500,000	購置 mail spam 郵件輔助管理設備 1 部。
				0	0	
				0	0	
				0	0	
雜項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31901)		0	0	0	

附件九—四—95至98年度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合 計		年			400,107,000	
					400,107,000	
					400,107,000	
					400,107,000	
對台灣省各 縣市之補助	特定補助 (041001)	年			400,107,000	一、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縣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每年度辦理 78,125 筆，每筆 2,0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 98,750 筆，每筆 2,700 元，委外辦理 21,750 筆，每筆 2,700 元。
					400,107,000	
					400,107,000	
					400,107,000	

附件九—五—95至98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職稱	職等	點數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合計				364	15,702,000	一、每點 1,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為 15,702,000 元。 二、本項級點折合率，如有變動應層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局長	11	7.5	人／年	1	90,000	
副局長	10	7.5	人／年	2	180,000	
主任秘書	9	7.5	人／年	1	90,000	
秘書	9	7.5	人／年	1	90,000	
課長	9	7.5	人／年	5	450,000	
技正	9	7.5	人／年	6	540,000	
隊長	9	7.5	人／年	6	540,000	
副隊長	8	6.5	人／年	6	468,000	

專 員	8	6.5	人 ／ 年	1	78,000	
測 量 員	7	5.5	人 ／ 年	94	6,204,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測 量 員	5	4	人 ／ 年	46	2,208,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課 員	7	5.5	人 ／ 年	0	0	
技 士	7	5.5	人 ／ 年	2	132,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辦 事 員	5	4	人 ／ 年	0	0	
書 記	3	3	人 ／ 年	0	0	
測 量 助 理		2	人 ／ 年	193	4,632,000	
司 機、工 友		2	人 ／ 年	0	0	



附

件

十



附件十一 99 至 103 年度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總計	備註	
99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9,940	95,038	99 年度經費合計 492,683 千元，其 中中央負擔 469,763 千元，縣 負擔 22,920 千元 。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627	268,978	13,120		374,725
		縣負擔	0	22,920	0		22,920
		小計	92,627	291,898	13,120		397,645
100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9,940	95,038	100 年度經費合計 492,683 千元，其 中中央負擔 469,763 千元，縣 負擔 22,920 千元 。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627	268,978	13,120		374,725
		縣負擔	0	22,920	0		22,920
		小計	92,627	291,898	13,120		397,645
101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9,940	95,038	101 年度經費合計 492,683 千元，其 中中央負擔 469,763 千元，縣 負擔 22,920 千元 。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627	268,978	13,120		374,725
		縣負擔	0	22,920	0		22,920
		小計	92,627	291,898	13,120		397,645
102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9,940	95,038	102 年度經費合計 492,683 千元，其 中中央負擔 469,763 千元，縣 負擔 22,920 千元 。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627	268,978	13,120		374,725
		縣負擔	0	22,920	0		22,920
		小計	92,627	291,898	13,120		397,645
103 年度	土地測量局 辦理部分	17,858	67,240	9,940	95,038	103 年度經費合計 492,683 千元，其 中中央負擔 469,763 千元，縣 負擔 22,920 千元 。	
	縣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負擔	92,627	268,978	13,120		374,725
		縣負擔	0	22,920	0		22,920
		小計	92,627	291,898	13,120		397,645

附件十一—99至103年度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17,858,000	每年度合計各為17,858,000元。
					17,858,000	
					17,858,000	
					17,858,000	
					17,858,000	
獎 金 (0111)	其他業務 獎 金 (011199)	年			15,702,000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所支領之工作獎金，每年度合計各為15,702,000元。
					15,702,000	
					15,702,000	
					15,702,000	
					15,702,000	
加班值班費 (013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2,156,000	
		天	500	3400	1,700,000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每天加班2.5小時，每小時以200元，每天500元計列。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天	500	768	384,000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人員32人，每月以2天計列。
					384,000	
					384,000	
					384,000	
					384,000	
		天	500	144	72,000	業務督導人員6人超時加班費，每人月以2天計列。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附件十一—二—99至103年度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 計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67,240,000					
水 電 費 (0202)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水 費 (020201)	年	24,000	22	528,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水費,每月2,000元,年以24,000計列。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電 費 (020202)	年	48,000	22	1,056,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費,每月4,000元,年以48,000元計列。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其他動力費 (020299)	年	24,000	22	528,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燃料費,每月2,000元,年以24,000元計列。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通 訊 費 (0203)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5,188,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年	24,000	22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528,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每月2,000元,年以24,000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020302)	年	4,660,000	1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4,660,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話或電報等費用。每月2,500元,年以30,000元計列。另寄政令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及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寄發郵件郵資等費用,每筆100元。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費(021501)	套/年	2,500	66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 租金(0219)	其他業務 租金(021901)	年			6,672,000 6,672,000 6,672,000 6,672,000 6,672,000	
		工作站/年	390,000	16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6,240,000	房屋租金,每月32,500元,年以390,000元計列。
		工作站/年	27,000	16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影印租金月以2,250元,年以27,000元計列。
		輛/年	252,000		0 0 0 0 0	工程車租金

稅捐及規費 (0221)	稅 捐 (022101)				628,000	合計為 628,200 元，進至千元為 628,000 元。
					628,000	
					628,000	
					628,000	
					628,000	
		部 / 年	500	164	82,000	無線電對講機 164 部牌照稅，每部年以 500 元計列；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年	374,000	1	374,000	工程車 22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輛 / 年	1,050	164	172,200	機車 164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年以 1,050 元計列。
					172,200	
					172,200	
					172,200	
					172,200	
保 險 費 (0231)					654,000	合計為 653,668 元，進至千元為 654,000 元。
					654,000	
					654,000	
					654,000	
					654,000	
	法定責任 保險(023101)				279,668	
					279,668	
					279,668	
					279,668	
					279,668	
		年	44,000	1	44,000	工程車 22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輛 / 年	1,437	164	235,668 235,668 235,668 235,668 235,668	機車164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1,437元計列。
	對財產保險 (023103)	年	374,000	1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374,000	工程車22輛財產保險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250)					7,218,000 7,218,000 7,218,000 7,218,000 7,218,000	
	出席費 (025002)	人 / 次	2,000	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以年50次，每人次2,000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025003)	年	320,000	1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辦理控制測量平差、地籍調查、成果檢查及主辦人員訓練、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操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評鑑裁判費 (025006)	人 / 次	2,000	4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仲裁調解評鑑裁判費，每工作站5人，年以5次，每人次2,000元計列。
	勞力外包 (025008)				5,998,000 5,998,000 5,998,000 5,998,000 5,998,000	合計為5,997,600元，進至千元為5,998,000元。

		人 / 年	428,400	14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5,997,6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或協助外業測量工作，計14人，每人天17,00元，每人252天計列元。
委辦費 (0251)	委託辦理 (025103)	年	8,000,000	0	0 0 0 0 0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物品 (0271)	消耗品 (027101)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合計為6,738,355元，進至千元為6,738,000元。
		公升	23.9	49,896	1,192,514 1,192,514 1,192,514 1,192,514 1,192,514	工程車22輛汽油費，每輛每月189公升計列。
		公升	23.9	61,008	1,458,091 1,458,091 1,458,091 1,458,091 1,458,091	機車164輛汽油費，每月31公升計列。
		年	2,000	22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配置急救箱二只，每只1,000元計列。
		支	35	4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1支計列。

		點	10	3,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都市計畫樁聯測所需用品，預定聯測 3,000 點。
		支	150	2,250	337,500 337,500 337,500 337,500 337,500	都市計畫樁，預定補建 2,250 點。
		點	600	8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三角點檢測所需用品，每工作站檢測 5 點計列。
		點	10	15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四等控制測量所需用品，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年以 150 支計列。
		支	1,000	15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四等控制點金屬標、標石，全年以 150 支計列。
		點	5	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年以 7,500 點計列。
		支	35	7,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圖根點水泥樁、鐵樁，年以 7,500 支計列。

		幅	100	3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每 10 公頃 1 幅計列，年以 300 幅計列。
		幅	30	1,8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曬製公告圖及藍曬圖，每幅曬製 6 份計列，年以 1,800 幅計列。
		幅	65	1,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繪製地籍圖所需膠片圖紙，每 2 公頃 1 幅計列，繪製二份，年以 1,500 幅計列。
		幅	100	6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年以 600 幅計列。
		幅	40	2,1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地籍圖所需繪圖筆，每幅 40 元計列。
		幅	150	75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繪製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用紙，每幅 40 公頃，年以 75 幅計列。
		筆	36	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宣傳講習公布重測區、調查測量檢查、繕造校對地籍調查表用品（每筆 2 元）、地段圖用紙（每筆 3 元）、文具紙張、各類成果資料夾、地價卡冊等用品（每筆 5 元）、權利書狀及登記用紙（每筆 12 元）計列。

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7901)				5,048,000	合計為 5,047,500 元，進至 千元為 5,048,000 元。
					5,048,000	
					5,048,000	
					5,048,000	
					5,048,000	
		筆	12	40,000	480,000	政令宣導資料製作及刊登 新聞，每筆以 12 元計列。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筆	15	40,000	600,0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 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15 元計列。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工作站 /年	4,000	16	64,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工 作站年一次，每次以 4,000 元計列。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工作站 /年	30,000	16	480,000	地籍圖重測政令宣導費，每 工作站年以 30,000 元計列 。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工作站 /年	54,000	20	1,080,000	各工作站、測量隊保全，每月 4,500 元，年以 54,000 元計列 。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人 /天	150	2,000	300,000	地籍調查檢查人員訓練誤 餐費，400 人訓練一週計 2,000 人天。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人 ／ 天	80	2,880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工作會報講習誤餐費，每工 作站全年 9 次，每次以 20 人計列。
		人 ／ 年	1,600	346	553,600 553,600 553,600 553,600 553,6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 衣等，每人年以 1,600 元計 列。
		年	36,000	22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792,000	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 腦室）雜支，每月以 3,000 元計列。
		人 ／ 天	80	1,6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界址爭議協調會誤餐費，每 工作站年 5 次，每次 20 人 計列。
		冊	130	1,900	247,000 247,000 247,000 247,000 247,000	為民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00	185	92,500 92,500 92,500 92,500 92,500	總報告書印刷費。
車輛及辦 公器具養 護 (0283)	車輛及辦 公器具養 護 (028301)				1,223,000 1,223,000 1,223,000 1,223,000 1,223,000	合計為 1,222,732 元，進至 千元為 1,223,000 元。

		年			950,000	工程車保養維修費。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年 / 輛	1,663	164	272,732	機車 164 輛保養維修費。
					272,732	
					272,732	
					272,732	
					272,732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01)				480,000	合計為 480,000 元。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部 / 年	10,000	48	480,000	測量儀器保養維修費。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101)				30,314,000	合計為 30,313,560 元，進至 千元為 30,314,000 元。
					30,314,000	
					30,314,000	
					30,314,000	
					30,314,000	
		人 / 天	1,400	64	89,600	勘定重測區及政令宣導住宿 費，每工作站年以 4 天計列 。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人 / 年	71,400	82	5,854,800	測量(含中心樁、業務督導及 成果檢查)人員膳雜費，每人 天 300 元，年以 238 天計列。
					5,854,800	
					5,854,800	
					5,854,800	
					5,854,800	

		人 ／ 年	71,400	32	2,284,800 2,284,800 2,284,800 2,284,800 2,284,800	地籍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30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年	64,260	196	12,594,960 12,594,960 12,594,960 12,594,960 12,594,960	測量助理膳雜費，每人天 27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年	71,400	12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856,800	隊長及副隊長膳雜費，每人天 300元，年以238天計列。
		人 ／ 天	1,400	864	1,209,600 1,209,600 1,209,600 1,209,600 1,209,600	隊長及副隊長督導住宿費 ，計12人，每人月以6天 計列。
		人 ／ 天	1,400	384	537,600 537,600 537,600 537,600 537,600	參加測量規劃人員住宿費 ，每工作站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500	36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主管人員督導膳雜費，計5 人，每人月以6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8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5 人，每人月以3天計列。

		人 / 天	1,400	36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5天計列。
		人 / 天	500	576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業務督導人員膳雜費，計12人，每人月以4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業務督導人員住宿費，計12人，每人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500	576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膳雜費，計12人，每人月以4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計12人，每人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1,400	36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各測量隊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5天計列。
		人 / 天	1,400	36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504,000	各測量隊測量人員辦理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5天計列。
		人 / 天	1,200	72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各測量隊測量助理協辦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10天計列。

		人 / 天	550	1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 膳雜費，年以 100 天計列。
		人 / 天	1,600	5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 住宿費，年以 50 天計列。
		年	400,000	1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主管及業務督導人員全年 度交通費。
		年	360,000	6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各測量隊全年度交通費，每 隊月 36,000 元計列。
運 費 (0294)	運 費 (029401)	工 作 站 / 年	50,000	16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搬遷費每工作站年以 50,000 元計列。

附件十一三—99至103年度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合計		年			9,940,000	
					9,940,000	
					9,940,000	
					9,940,000	
					9,940,00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1,750,000	
					7,550,000	
					7,550,000	
					7,550,000	
					7,300,000	
		套	600,000	0	0	R T K 衛星接收儀分年汰換 32部。
				8	4,800,000	
				8	4,800,000	
				8	4,800,000	
				8	4,800,000	
		部	250,000	7	1,750,000	電子測距經緯儀汰換50部。
				11	2,750,000	
				11	2,750,000	
				11	2,750,000	
				10	2,500,000	
運輸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51)				1,080,000	
					720,000	
					1,480,000	
					1,480,000	
					1,800,000	
		輛	550,000	0	0	汰換工程車。
				0	0	
				0	0	
				0	0	
				0	0	

			40,000	27	1,080,000	汰換機車164部,每部以40,000計列。
				18	720,000	
				37	1,480,000	
				37	1,480,000	
				45	1,800,000	
資訊設備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030601)				7,110,000	
					1,670,000	
					910,000	
					910,000	
					840,000	
		部	20,000	27	540,000	個人數位助理汰換72部。
				45	900,000	
				0	0	
				0	0	
				0	0	
		部	35,000	22	770,000	個人電腦汰換120部。
				22	770,000	
				26	910,000	
				26	910,000	
				24	840,000	
		部	150,000	0	0	數化儀汰換。
				0	0	
				0	0	
				0	0	
				0	0	
		部	200,000	22	4,400,000	繪圖儀汰換22部。
				0	0	
				0	0	
				0	0	
				0	0	
		部	50,000	28	1,400,000	雷射印表機汰換28部。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汰換 12KVA 不斷電系統。
				0	0	
				0	0	
				0	0	
				0	0	
			15,000	0	0	汰換 1KVA 不斷電系統。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購置 mail spam 郵件輔助管理設備。
				0	0	
				0	0	
				0	0	
				0	0	
雜項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31901)		0	0	0	

附件十一四—99至103年度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合計		年				374,725,000					
											374,725,000					
											374,725,000					
											374,725,000					
374,725,000																
對台灣省各 縣市之補助	特定補助 (041001)	年			374,725,000					一、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縣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每年度辦理 78,125 筆，每筆 2,0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 98,750 筆，每筆 2,700 元，委外辦理 21,750 筆，每筆 2,700 元。						
					374,725,000											
					374,725,000											
					374,725,000											
					374,725,000											

附件十一五—99至103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職 稱	職 等	點 數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元)	備 註
合 計				364	15,702,000	一、每點 1,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為 15,702,000 元。 二、本項級點折合率，如有變動應層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局 長	11	7.5	人 / 年	1	90,000	
副 局 長	10	7.5	人 / 年	2	180,000	
主 任 秘 書	9	7.5	人 / 年	1	90,000	
秘 書	9	7.5	人 / 年	1	90,000	
課 長	9	7.5	人 / 年	5	450,000	
技 正	9	7.5	人 / 年	6	540,000	
隊 長	9	7.5	人 / 年	6	540,000	
副 隊 長	8	6.5	人 / 年	6	468,000	

專 員	8	6.5	人／年	1	78,000	
測 量 員	7	5.5	人／年	94	6,204,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測 量 員	5	4	人／年	46	2,208,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課 員	7	5.5	人／年	0	0	
技 士	7	5.5	人／年	2	132,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辦 事 員	5	4	人／年	0	0	
書 記	3	3	人／年	0	0	
測 量 助 理		2	人／年	193	4,632,000	
司 機、工 友		2	人／年	0	0	

